

法定代表人授权书

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李雪梅同志，授权杨明同志作为文体中心餐饮服务项目的委托代理人。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合同，视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，具有同等效力。受托人应依法依规履行职责，不得超越授权范围，无转让委托权。

单位名称：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杨明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